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須予披露交易 設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武漢元光、廣州天使母基金及玥合瑞成(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創享時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10萬元，其中，武漢元光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合夥企業主要投向數字經濟下的人工智能相關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武漢元光、廣州天使母基金及玥合瑞成(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創享時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武漢元光(作為有限合夥人)；
- (b) 廣州天使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c) 玥合瑞成(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d) 創享時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標的事項

全體合夥人同意根據合夥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共同設立一家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的目的為：在經營範圍內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其他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活動，重點投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培育種子期、初創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業，並實現全體合夥人利益最大化。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十(10)年。其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的存續期為八(8)年，從基金成立日起計，前四(4)年為基金的投資期，後四(4)年為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一直書面同意，可進行不超過兩次的一年期延長)(「**退出期**」)。

合夥人及出資

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10萬元(「目標認繳出資總額」)，全部為現金出資。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和出資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	類型	認繳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 概約比例 (%)	出資期限
創享時代投資	普通合夥人	110	1.10%	收到繳款通知書後15
廣州天使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	29.67%	個工作日內繳納認繳
玥合瑞成	有限合夥人	3,000	29.67%	出資額的50%；剩餘
武漢元光	有限合夥人	4,000	39.56%	50%於基金備案之日起
				3年內完成繳納。
合計		<u>10,110</u>	<u>100.00%</u>	

合夥企業的規模，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及目標認繳出資總額乃經各合夥人就合夥企業之初步資金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撥付合夥企業的投資，且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全體合夥人尚未向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出資。

若後續合夥企業實際認繳出資總額不同於目標認繳出資總額，則以實際認繳出資總額(「實際認繳出資總額」)為準。在實際認繳出資總額中，廣州天使母基金出資比例不超過基金實際認繳出資總額的30%，創享時代投資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認繳出資比例不得低於1%。為免生疑問，前述比例乃針對廣州天使母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硬性要求，未來基金份額調整(如有)不得突破該比例限制。

此外，在截至基金完成備案滿一周年之日，合夥企業的實際認繳出資總額未達到人民幣1.5億元，武漢元光有權要求將其認繳出資額相應調減。調減後的認繳出資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人民幣4,000萬元×(基金備案滿一周年之日的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5億元)。

為免生疑問，武漢元光於基金項下的認繳出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合夥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出資額的繳付期限

合夥企業採用分期實繳出資，除廣州天使母基金之外其他合夥人的首期出資時間應在2026年4月15日前。合夥企業首期到位資金不低於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50%；剩餘50%出資應基金備案之日起3年內按照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比例實繳到位(僅因撥款手續導致的廣州天使母基金出資遲延除外)。不滿足以上條件的，廣州天使母基金不再承擔出資義務，此時廣州天使母基金對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額應相應進行調減。

原則上在合夥企業前期實繳出資中70%或以上已實際使用(包括用於投資、支付合夥企業費用或支付合夥協議約定其他義務，或為前述目的的合理預留)的，基金管理人才能就後期出資發出繳付通知書。廣州天使母基金未完成首期繳款前，合夥企業及基金管理人不得要求武漢元光繳付二期出資。

廣州天使母基金首期出資撥付合夥企業帳戶後一年內，基金仍未完成首個投項目出資，廣州天使母基金可無需其他出資人同意，選擇退出合夥企業且不承擔違約責任。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廣州天使母基金提出退出合夥企業要求後三十日內返還廣州天使母基金已支付的實繳出資(含其產生的孳息)及基金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費。

廣州天使母基金以任何理由調減出資或行使退出權的，武漢元光可選擇同比例調減自身全部或部分出資，已經完成出資的，合夥企業應相應退回武漢元光的出資。

合夥企業的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費

各合夥人一致同意，委任創享時代投資作為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相關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合夥企業的財產進行投資、管理、運用和處置，由基金管理人一併執行與承擔。

基金管理人就合夥企業事務的執行和管理，有權向合夥企業收取管理費。基金管理費的支付標準和計提基礎依基金所處運作階段不同而不同。具體如下：

- (1) 在基金投資期內，管理費以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為計算基礎，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費提取；
- (2) 在基金退出期內，管理費以基金未退出項目的出資額為計算基礎，每年按百分之一點五(1.5%)的年度管理費提取；
- (3) 根據合夥協議延長退出期的，在基金退出延長期內，原則上不收取管理費，經合夥人一致同意的除外；及
- (4) 基金清算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委員由武漢元光指派，其他委員名單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決定。投委會設主任一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投委會主任召集並主持投委會會議。投委會形成決議須經投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合夥權益轉讓

普通合夥人權益轉讓

除非受讓人承諾承擔原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責任和義務，且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所持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第三人。

有限合夥人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在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在同等條件下，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

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所持有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需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經合夥人會議表決。儘管有前述約定，如武漢元光擬轉讓其所持有的份額，而其他合夥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其他合夥人均同意武漢元光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投資範圍

基金主要投向數字經濟下的人工智能相關領域(不得低於基金總實繳出資總額的60%)。

基金重點投向廣州市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基金投資於廣州市內種子期、天使期項目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廣州天使母基金出資額的1倍。以下情形均可認定為返投：

- (1) 直接投資註冊地為廣州市的企業；
- (2) 為廣州市引進落地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法人企業；
- (3) 投資的廣州市外企業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廣州市已有企業的；
- (4) 投資的廣州市外企業通過設立子公司形式將主要生產研發基地落戶廣州(子公司資產須不低於子基金對該企業的對應投資金額)；及
- (5) 其他可認定為投資廣州市企業的情形。

其中，投資註冊地為廣州市的天使類企業，按照1:1計算返投金額；投資廣州市以外的天使類企業，並成功引入企業總部落地廣州市的，按照1:1.5計算返投金額；投資廣州市以外的天使類企業通過設立子公司形式將主要生產研發基地落戶廣州市的，按照1:1.2計算返投金額。

投資限制

基金不得投資於(1)其他股權投資基金(單一項目基金除外。如確有需要通過單一項目基金進行投資，基金不得承擔因投資該單一項目基金而新增的管理費及不得承擔其他新增的相關費用)；(2)從事融資擔保以外的擔保、抵押、委託貸款等業務；(3)投資公開交易類股票、期貨、房地產、證券投資基金、評級AAA以下的企業債、信託產品、中高風險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捐贈；(5)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和資金拆借；(6)進行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7)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8)存在《廣州市國資委監管企業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的禁止類有關情況；及(9)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行業規範性文件等禁止從事的業務。

武漢元光及廣州天使母基金之跟投權

武漢元光及廣州天使母基金受託管理機構對合夥企業所投資的項目均享有優先跟投權：經武漢元光及／或廣州天使母基金受託管理機構要求，合夥企業應當安排接洽武漢雲光及／或廣州天使母基金受託管理機構共同對項目進行投資，且為武漢雲光及／或廣州天使母基金受託管理機構爭取份額。為免疑義，如廣州天使母基金擬同樣行使跟投權的，武漢元光與廣州天使母基金可根據屆時雙方所實繳資金的相對比例共同行使該等跟投權。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利潤分配

合夥企業的投資收益的組成：

- (1) 項目投資收益包括合夥企業因處置項目投資的實際全部所得以及從項目投資實際獲得的分紅、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扣除相關稅費後的可分配部分。項目投資收益分成按項目退出進度，即退即分，在合夥企業收到項目投資收益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

- (2) 其他可分配資金指合夥企業收到的非項目投資收入及其他應歸屬於合夥企業的現金收入扣除相關稅費後可分配的部分。其他可分配資金應當在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並且合夥企業取得上一個財務年度審計報告之後五日內進行分配。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合夥企業經營期間取得的投資收入不得用於再投資，資金閒置期間內的現金管理除外。

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則上為現金分紅和退出時的現金收益。合夥企業存續期間，執行事務合夥人按下列原則和順序向合夥人分配投資收益：

- (1) 實繳出資返還：按各合夥人於分配時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各合夥人歸還實繳出資數額，直至各合夥人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達到其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2) 優先回報：若有剩餘，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優先回報，優先回報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按年化收益率達到每年6%（單利）計算的金額；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間為自各有限合夥人的各筆實繳出資額劃付至合夥企業帳戶之日起至實繳出資金額返還結束之日止；
- (3) 追補分配：若有剩餘，就有限合夥人分配取得的優先回報，向普通合夥人進行追補分成，使得普通合夥人分配金額等於有限合夥人獲得優先回報的20%；
- (4) 超額收益：若仍有剩餘，該剩餘的20%向基金管理人分配，該剩餘的80%向其他合夥人按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在總實繳出資額之內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實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擔，超出合夥企業總實繳出資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依照法律規定承擔。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投資的背景、投資理由及其對公司整體戰略發展的意義

本公司為保持時序智能技術領先優勢，始終保持對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研究創新，同時也致力於將AI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應用於線上產品。新設基金將高度聚焦於人工智能核心及前沿領域，這與本公司將AI作為核心戰略方向高度契合。本基金的前瞻性投資佈局，亦將作為武漢元光洞察前沿技術趨勢、接觸早期創新生態的重要渠道。

本次合作的目標兼具可持續的財務回報與深度的戰略協同。在財務層面，基金通過投資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企業，致力於為出資人創造優異回報。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撥付合夥企業的投資；董事會已就本次投資對本集團現金流及日常營運的潛在影響作出審慎考慮，並認為在現階段及按目前可得資料，該項投資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日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戰略層面，基金通過前瞻性投資研判與項目挖掘，為元光在自動駕駛、AI教育等核心業務拓展上進行「強鏈、延鏈、補鏈」，系統性地構建長期競爭優勢。這種戰略協同將可能催生深度的業務合作與共同進步。基金投資的人工智能領域公司，有望在多個層面與武漢元光形成互補與合作，例如前沿的算法工具、創新的垂直場景解決方案或新穎的商業模式參考。這種業務互動，不僅能為被投企業帶來關鍵的場景驗證與商業落地機會，更有可能助力武漢元光加速相關技術迭代、豐富產品矩陣、拓展應用邊界，進一步提升業務整體競爭力。通過這一合作機制，武漢元光將在獲得財務收益的同時，持續獲取前沿技術洞察、業務發展動能與生態協同優勢，實現戰略價值的全面提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及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出行及數據技術服務的公司，主要透過旗下「車來了」移動應用程序，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向用戶提供實時公共交通資訊，並通過該等平台從事移動廣告服務。本公司亦向交通主管部門及企業提供基於軟件即服務模式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定制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協助提升其交通運營效率及管理能力。

訂約方資料

武漢元光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應用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廣州天使母基金

廣州天使母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天使母基金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天使母基金0.1%的合夥份額，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有限合夥人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天使母基金99.9%的合夥份額，其約90.75%實益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約9.25%實益最終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

創享時代投資

創享時代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自成立以來，創享始終圍繞「科技+產業」與「文化+消費」兩大主題進行前瞻性佈局。截至目前，已發起設立十餘支基金，在人工智能、機器人、商業航天、半導體、數字經濟等核心科技賽道投資了超過80家創新企業，其中數智科技企業的投資佔比超過60%，系統性地構建了在硬科技早期投資領域的認知與資源網絡。截至本公告日期，創享時代投資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君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創享時代投資60%的合夥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麗君女士)，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創享啓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創享時代投資30%的合夥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麗君女士)及深圳創享未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創享時代投資10%的合夥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麗君女士)。創享時代投資由易麗君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易麗君女士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MBA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兼具深厚的學術背景與產業視野。易麗君女士專業能力貫穿企業戰略、產業投資與資本市場全週期。作為創享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最高決策人，易麗君女士統籌機構戰略、組織、生態與資源，全面負責創享投資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主導構建支撐戰略落地的核心專業團隊與系統性人才梯隊，積極主導並持續拓展創享投資的外部生態網絡及戰略合作與聯盟，協調與配置機構內外部戰略性資源並實現價值。

玥合瑞成

玥合瑞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玥合瑞成普通合夥人為創享時代投資(持有玥合瑞成0.1%的合夥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麗君女士)，有限合夥人為顧銘鋒先生(持有玥合瑞成99.9%的合夥份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天使母基金、玥合瑞成及創享時代投資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享時代投資」、「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	指	深圳前海創享時代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基金」	指	以合夥企業作為載體，並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等法律法規以非公開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
「全球發售」	指	具有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表實體；
「廣州天使母基金」	指	廣州天使投資母基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廣州創享元光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武漢元光、廣州天使母基金及玥合瑞成(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創享時代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武漢元光」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關聯併表實體，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玥合瑞成」 指 玥合瑞成(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2026年3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肖平原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英飛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